**来华留学生结业、成绩及各类证明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中国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各类证明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学院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中国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各类证明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1. 证明出具范围及要求

1.学生范围

在中国海洋大学学习的来华留学生

2.证明范围及要求：

（1）在学证明

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且已经注册报到，其中报到未参加学习的学生不予办理。

（2）结业证明

在我校学习的非学历留学生，主要指语言进修生。要求参加期末考试且各科成绩均为60分以上（包括60分）的学生。成绩公布后，需要结业证明的学生到所在班级负责人处集中办理。交换学生根据对方院校要求统一办理。

（3）成绩证明

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，其中学历生到各院系办理。

（4）其它各类证明

有开具依据的来华留学生。其它各类证明包括休学证明、转学证明和课时证明。

二、证明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

1.申请者到教学工作部填写证明申请表。

2.申请者在申请之日起三日后领取证明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申请者可带相关证明进行加急办理。

3．申请未领取的证明学院将保留半年，逾期作废，申请者如需要可重新申请；各类证明一个学期只可申请一次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即相应废止。

2、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四、附件

1.在学证明样本

2.结业证明样本

3.成绩证明样本